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6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許宏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0,6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701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有該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41至44、49頁、本院卷第11、12頁）。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

01 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
02 1,202,8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司促卷第1
03 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如主
04 文所示，被告亦當庭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
05 核原告所為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被告同
06 意，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被告分別於下列期間向原告借款：(1)110年4月13日借款300,
10 000元，利率依年利率13.03%計算；(2)110年10月26日借款6
11 00,000元，利率依年利率10.03%計算；(3)112年3月14日借
12 款1,000,000元，利率依年利率9.03%計算，並約定被告若
13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
14 月以內者，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述利
15 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6 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分別積欠原告借款124,473
17 元、280,742元、775,418元及相關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付。
18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並聲明如主
19 文所示。

20 二、被告抗辯：對於積欠原告之款項均不爭執，但被告目前經聲
21 請更生程序，該程序目前正在進行調解，律師告知對方會有
22 方案，所以被告會等到對方方案出來，才知道後續程序等
23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
27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28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
29 還款明細（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701號卷第5至37頁、
30 本院卷第53至71頁）為證，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
31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依上開規

01 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03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4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9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分別於110
10 年4月13日、110年10月26日、112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300,
11 000元、600,000元及1,000,000元，惟被告於113年7月間起
12 陸續未依約清償上開本息。是以依上開借款契約約定，被告
13 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
14 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丁文宏

25 附表：

26

借款金額	現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計 算 標 準
300,000元	124,473元	自113年8月1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13.03%	自113年8月 14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1 0%，逾期 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00,000元	280,742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0.03%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00,000元	775,418元	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9.03%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現欠本金合計：1,180,633元					